

综述

东盟国家出入境动植物检验检疫法律法规及管理现状

李伟丰¹ 王湛军¹ 吕良勇² 盘宝进¹ 经克¹

(1.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西南宁,530028; 2.北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西北海,536000)

摘要:本文主要介绍了东盟国家涉及动植物检验检疫的法律法规、管理机构和相关的双边协议、协定和纪要情况,对加强中国与东盟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合作进行了分析和探讨,以对今后开展与东盟国家的动植物检验检疫合作提供参考。

关键词:东盟;动植物检验检疫;法律

中图分类号:S40

1 东盟国家出入境动植物检验检疫法律法规概况

人类的生活离不开动物和植物,但其危险性病虫害的传播和蔓延,直接威胁着动植物的生长、人民的生活、社会的稳定和生态的安全。因此,世界各国都施以强制性法规管理,以防止那些危险性病虫害的越境传播,保护农业生产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促进对外贸易发展。动植物检验检疫从一开始就属于“法规防治”,进出境动植物检验检疫的发展,实质上就是一个法规不断完善、由单项走向综合、由双边走向多边和法规国际化的过程。

东盟的全称是“东南亚国家联盟”(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 Nations,简称ASEAN),成立于1967年。到2002年止,东盟共有10个成员国: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为5个创始成员国,之后文莱(1984)、越南(1995)、老挝(1997)、缅甸(1997)、柬埔寨(1999)先后加入东盟。但是由于东盟各国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发展程度不同,其动植物检验检疫法律法规制定和动植物疫病疫情分布与流行状况的信息掌握及管理水平也存在着差异。东盟新成员老挝、缅甸、柬埔寨和越南以农业为主,但经济发展水平较为滞后,目前除老挝外,柬埔寨、越南、缅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检验检疫法律体系,老挝目前尚无专门的动物检验法,只是在农业法中涉及进出口动物检验检疫的条款。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尼、泰国、菲律宾等原东盟国家的经济较为发达,其中泰国、印尼、马来西亚和菲律宾是农业资源十分丰富的国家,而新加坡和文莱是十分发达的工业国家,他们的法律法规比较健全,都制定和颁布了关于动物检验和植物检验的独立法律和相关的条例。但文莱较为特别,该国卫生检疫、动物检验和植物检验的法规并不独立,只是在其国家宪法中的相关章节进行了规定。

各国已颁布的有关检验检疫的法律和法规详见67页表1。

2 东盟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的组织管理机构

东盟国家的动植物检验检疫机构的主管部门一般为农业、林业和渔业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

新加坡农业食品和兽医局是负责进出口检验检疫的管理部门,其使命是“确保充足的安全食品供应,保护动植物的卫生,促进新加坡的农业贸易”,下设有动植物卫生中心、兽医公共卫生中心等专门的技术单位,为国家检测计划提供实验室诊断,以预防重要的动植物疫病传入新加坡。

文莱农业部动物卫生和检疫局、农业局是负责进出口动植物检验检疫的执法部门。

泰国农业与合作部是执行出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验的主管部门。农业合作部下设备牧开发局、渔业局、农业局、皇家林业局,专门负责进出口动物、水产品、植物的检疫工作。并在边境口岸设立相应的下属动植物检验检疫机构。

印度尼西亚出入境动物检验检疫组织管理机构为农业部农业检疫局和海洋渔业部,各省及边境口岸设立相应的下属检验检疫机构。印尼在全国设有83个检疫站,其中动物检疫站39个,植物检疫站44个,面临的问题有辖区大、人员在数量和质量上的不足、通讯手段落后、设施匮乏等。

马来西亚出入境动植物检验检疫组织管理机构为农业部,下设马来西亚农业总局,其管辖范围包括西马来西亚地区及拉布安岛联邦;沙巴州农业局和沙捞越州农业局的管辖范围仅限于各自相应州,包括沙巴州(the State of Sabah)和沙捞越州(the State of Sarawak)。下设负责进出口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站5个,进出口鲜鱼检疫站9个,进出口动物及动物产

基金项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科研项目(2006IK223)

表1 东盟国家出入境动植物检疫法律法规概况

国家	动物检疫	植物检疫
新加坡	动物及禽类法令(2002年修订版)、农业食品和兽医管理法案(2000年第16号法案)、饲料法、肉类和鱼类法	植物控制法(2000修正案)
文莱	动物检疫参照文莱1997年修订法第四十七章“疾病预防和检疫”中的相关条款及动物检疫和疫病预防规章、动物出口检疫和疫病预防规章(1962)	植物检疫参照1997年修订版43章“农业有害生物及有害植物”的相关条款
泰国	动物流行病法(1959)、动物传染病法(1956)、渔业法(1947)	植物检疫法、B.E.2507(1999)、植物检疫进口条例、植物多样性保护法(1999)
印尼	动物检疫政府规章(2000年第82号)、动物、鱼和植物检疫法(1992年16号)、进口活鱼的检疫要求(1986年第265农业部长令)	动物、鱼和植物检疫法(1992年16号)
马来西亚	动物法案(1953年647号,2006年修订)、动物规章(1962)、进口动物法令(1962)、联邦动物检疫站(管理和维持)法规(1984)、渔业法(1985)	植物检疫法(1976,第167号)、植物检疫法规(1981)、害虫法(1974)
菲律宾	菲律宾进口肉类及肉制品管理的修订法规、条例及标准规程(2005年,第26号行政令)、向菲律宾出口肉及肉类产品的进境前措施(2006年,第26号行政令)	1965年6月16日共和国1296条例、植物检疫条例(1978年总统令1433)、1981年菲律宾农业部植物产业局行政条例第1号
柬埔寨	动物和动物源性产品的检验(2003,次法令第16号)、动物及动物制品卫生检疫次法令草案(2002)、内阁管理和兽医法实施细则(1998,第NS/RKT/1198/72号令)、渔业法(No. NS/RKM/0506/011/21.05.06 颁布)、关于柬埔寨全境国际边境检验办公室、双边国境核查点、边境地区核查点和海港核查点的决定及其管理(2001年,次法令第64号)	植物检疫次法令(2003,第15号)、林业法(No. NS/RKM/0802/016/31.08.02 颁布)
越南	兽医法(1993)、兽医法实施细则(1993)、动物疾病预防与控制法(1993)、检疫、屠宰控制及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兽医卫生检疫法(1993)	植物检疫和植物保护法(2001)、植物检疫条例(与2002年第58/2002/ND-CP号政府决议同时实施)
缅甸	动物健康和发展法(1993年,第17/93号)、海洋渔业法	植物有害生物检疫法(1993,第8/93号)
老挝	农业法(第b条款规定)(1998, No. 198/98)	关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植物工作的总理令(1992年总理第66号)、植物检疫条例(1993,农部字第0639号)

品检疫站13个。

菲律宾出入境动植物检验检疫组织管理机构为农业部,涉及出入境动植物检验检疫的下属机构包括:农业和渔业产品标准局、畜牧业局、植物产业局、渔业和水产资源局、国家肉品检验部门、化肥和农药管理局、菲律宾椰子管理局、食品研制中心、纤维产业发展管理局。各省及边境口岸设立相应的下属检验检疫机构。菲律宾有出入境动植物检疫站15个(海港8个,海港/空港6个,空港1个),检疫分站14个。

柬埔寨出入境动植物检验检疫组织管理机构为农林渔业部,下设农业检疫局。在全国共设有动植物检疫站13个,其中边境检疫站9个,空港检疫站1个,海港检疫站3个。

越南出入境动植物检验检疫组织管理机构由两个部委主管,即越南农业和农村发展部,渔业资源部,

主管的部门分别是:植物保护司、兽医司(隶属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国家渔业检验质量保证和兽医司,按地域划分设置支局(管辖多个省份)及下属的边境口岸动物检疫站和植物检疫站。

老挝出入境动植物检验检疫组织管理机构由农林部负责,在全国设有14个进出境动植物检查口岸,但缺乏合格、有经验的进出境动植物检疫人员,检查设备匮乏,目前全国的整体发展水平都较为滞后。

缅甸的畜牧渔业部主管出入境动物检疫工作,下设专门的司局负责口岸的出入境动物检疫工作。缅甸农业和灌溉部下属的植物保护处负责出入境的植物检疫工作,从1995年起逐步在边境和国际机场设立检疫站,目前已建立边境地区检疫站8个(其中一个在中国边境),国际机场检疫站2个。

3 东盟秘书处下设的涉及动植物检疫的组织机构

东盟在长期的发展中形成了以首脑会议为主导、以各级部长会议为补充的多元化、完整的、成熟的决策机制。在此过程中,东盟秘书处和秘书长的功能和作用得到了不断的加强。东盟秘书处正朝着完整的、独立的、强有力的行政中心的方向演变。东盟秘书处下设有围绕动植物、水产品、食品安全等主题展开工作的多个专业工作组(见表2),协调东盟各国在动植物和水产品检验检疫和食品安全方面的管理工作。

4 中国与东盟成员国签订的涉及动植物检验检疫的协议、协定、纪要

近年来,经过中国与东盟各国的共同努力,中国与东盟成员国签署了一系列涉及进出口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协议、协定和纪要,密切了双方出入境动植物检验检疫管理部门的合作,取得了许多合作成果,有力地推动和促进了中国与东盟国家的农产品进出口贸易的健

康、快速发展。我国国家质检总局、农业部等主管部门与泰国、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越南和缅甸等国的动植物检疫主管部门签署了涉及农业合作、水果、蔬菜、水产品等方面的协定、备忘录和会谈纪要30项(见69页表3)。这些协议等的签署,特别是针对单一类别进出口农产品口的动植物检疫协议的签署,在探索双边动植物检疫工作合作、促进进出口贸易健康发展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06年11月2日在南宁举行的中国-东盟出入境检验检疫合作论坛上,中国和东盟10国主管检验检疫的部长、东盟秘书处官员以及与会代表,就保护人类和动植物健康与环境,保障产品质量,检验检疫法规、管理体制和标准,以及认证认可等方面交流了经验和看法,并就加强中国-东盟检验检疫合作、促进检验检疫通关便利化和中国-东盟自贸区建设,加快

表2 东盟秘书处下设的涉及动植物检疫的工作组及其职责范围

序号	工作组名称	职责范围
1	ASEAN Sectoral Working Group on Livestock (ASWGL) 牲畜工作组	制定牲畜和牲畜产品基地的认可标准; 制定疫苗生产和贸易的计划和指南; 在动物疾病控制方面进行合作关系; 建立动物健康和生产信息系统
2	ASEAN Sectoral Working Group on Fisheries (ASWGF) 东盟区域渔业工作组	渔业标准化,制定渔业的GAP; SPS措施的协调一致;促进东盟制造产品和服务的发展,符合GAP和HACCP,采纳WTO/SPS协定并制定实施指南,选定渔产品内的互认; 东盟人工培养虾产品抗生素残留的管理检验和控制体系的认可
3	ASEAN Sectoral Working Group on Crops (ASWGC) 东盟区域农作物工作组	东盟水果蔬菜GAP; 常用农药最大残留限制(MRLs)协调一致; 谷物的植物卫生措施的协调一致; 农药和植物卫生网络的建立; 建立东盟园艺产品协调一致标准; 建立东盟转基因食品(GMF)检测网络,制定东盟农业GMO风险评估指南
4	ASEAN Expert Group on Food Safety (AEFGS) 东盟食品安全专家组	制定东盟食品安全提高计划; 制定从农场到餐桌的食品立法框架模式和指南; 便利HACCP的实施,GHP模版,HACCP模版,制定最佳农民规范和农场认证的东盟模式; 制定区域范围内食品安全保证体系的认可机制; 在食品检验和认证各领域建立模式和指南
5	Prepared Foodstuff Product Working Group(ACCSQ) 食品原料加工工作组	下列领域技术要求的协调一致:食品标签,进出口认证合办登记程序,食品强化和GMO,HACCP和GMP检验和认证; 建立特定产品互认
6	ASEAN Task Force on Codex (ATFC) 东盟标准工作组	将国家标准与CODEX标准协调一致
7	ASEAN Food Safety Network (AFSN) 东盟食品安全网站	建立食品安全议题网站
8	ASEAN Working Group on Halal Food (AWG Halal) 东盟清真食品工作组	制定东盟清真食品基地的认可计划; 制定东盟制作和处理清真食品总指南; 清真食品添加剂登记和编制
9	Ad-hoc Working Group on Food Irradiation (1997-1999)(AWGFI) 辐照食品临时工作组	制定了东盟使用辐照对新鲜蔬菜和水果进出口检疫处理的议定书范本; 制定东盟食品辐照协调一致指南

表3 中国与东盟国家签订的主要的动植物检疫协议、协定、纪要

国家	政府部门	签订检验检疫协议、协定、纪要的时间及内容
新加坡	国家发展部	2005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新加坡共和国国家发展部关于SPS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泰国	农业与合作部	2003年6月18日,国家质检总局与泰国农业与合作部关于中国从泰国输入食用甲鱼的检疫和卫生条件议定书 2003年6月18日,国家质检总局与泰国农业与合作部关于恢复泰国龙眼输华的备忘录 2004年7月15日,关于建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泰国农业与合作部关于加强SPS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的联合技术委员会的安排 2004年4月12日,国家质检总局与泰国农业与合作部关于加强SPS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04年10月29日,国家质检总局与泰国农业与合作部关于泰国热带水果输华检验检疫条件的议定书 2004年10月29日,国家质检总局与泰国农业与合作部关于中国水果输泰检验检疫条件的议定书 2004年10月30日,国家质检总局与泰国农业与合作部SPS技术联委会第一次会议纪要 2005年4月27日,国家质检总局与泰国农业与合作部会谈纪要 2005年5月1日,国家质检总局与泰国农业与合作部关于加强检验检疫合作的工作安排 2005年9月22日,国家质检总局与泰国农业与合作部关于中国和泰国进出口熟制禽肉的检疫卫生要求议定书 2005年9月22日,国家质检总局与泰国农业与合作部关于中国从泰国输入鳄鱼肉的检验检疫和卫生条件议定书 2005年9月22日,国家质检总局与泰国农业与合作部关于进出口新鲜蔬菜卫生和植物卫生要求议定书 2006年3月16日,国家质检总局与泰国农业与合作部SPS联合技术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纪要
印尼	农业部 海洋渔业部	2003年12月30日,国家质检总局与印尼农业部检疫署会谈纪要 2004年8月10日,印尼农业检疫署代表团访问纪要 2003年12月29日,国家质检总局与印尼海洋渔业部会谈纪要
马来西亚	农业部	2004年1月5日,国家质检总局与马来西亚农业部会谈纪要 2004年5月28日,国家质检总局与马来西亚农业部签订SPS备忘录 2004年5月28日,中国政府与马来西亚政府关于卫生与植物卫生合作谅解备忘录 2004年12月16日,国家质检总局与马来西亚农业及农基产业部会谈纪要
菲律宾	农业部	2006年12月13日,国家质检总局与菲律宾关于菲律宾芒果输华植物卫生条件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菲律宾共和国农业部关于建立SPS领域磋商合作机制的谅解备忘
缅甸	农业与灌溉部(农业服务局) 畜牧和渔业部(畜牧和养殖兽医司)	2001年12月12日,中国政府和缅甸政府关于植物检疫的合作协定 2001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关于动物检疫及动物卫生的合作协定,有效期至2007年12月11日
越南	农业和农村发展部 水产部	2004年3月10日,国家质检总局与越南农业与农村发展部关于出入境植物检验检疫合作谅解备忘录 2004年3月10日,国家质检总局与越南农业与农村发展部植物检验检疫会谈纪要 2004年10月7日,国家质检总局和越南农业与农村发展部关于越南向中国出口大米的植物检疫议定书 2005年5月20日,国家质检总局动植物检疫监管司与越南农业与农村发展部植物保护司会谈纪要 2004年10月7日,国家质检总局和越南水产部关于进出口水产品的检验检疫及卫生管理合作协议
老挝	农林部	2000年11月,中国农业部和老挝农林部关于农业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HACCP在“从农田到餐桌”食品供应链中的应用

李艳霞

(汕尾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广东汕尾, 516600)

摘要: 本文概述了 HACCP 的原理和发展, 着重介绍了其在“从农田到餐桌”食物链中的应用情况。我国应加强 HACCP 的应用和合作, 尤其应关注如何在小型企业和公共卫生机构应用 HACCP。

关键词: HACCP; 从农田到餐桌; 应用

中图分类号: TS201.6

1 前言

近年来, 食源性疾病频发率增加, 严重威胁人们的身体健康。大量的食品生产和分配, 导致污染机会的增多和更大规模食源性疾病的暴发; 高密度的农业种植业和动物饲养导致食品原料的污染和大量农药、兽药的使用; 国际贸易、都市化带来更长的食物链导致更大的污染机会; 建立了大量食品服务设施, 而这些设备的操作者和服务人员并不一定有食品卫生学的培训经历, 也增加了食源性疾病发生的可能; 食源性疾病的研究和监督的不足导致最终环节的污染问题。由此, 寻求一种用来控制食品中危害的经济、有效的技术十分必要。

2 HACCP 的形成与发展

其实质量控制 (QC) 体系比 HACCP 体系更早用于生产制造业中。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 食品工业刚起步时, 企业也采用 QC 保证食品安全, 由于该体系控制的是最终产品的质量, 这就导致一旦出现不合格产品要整批封存, 成本高。另外, QC 用的是抽样检测, 理论抽样值要足够大才能保证合格率, 然而实际抽样量往往达不到理论值, 因此结果并不可信。这些局限性, 导致了许多的食品安全问题, 如奶制品、干蛋粉中沙门氏菌污染, 罐头食品中肉毒梭菌超标等。

1959年美国 Pillsbury 公司与美国太空总署 (NASA)、陆军 Natick 实验室在联合开发航天食品时形成了 HACCP 食品质量管理体系, 其设计目的是为尽量减少食品安全危害。1973年, FDA 首次将 HACCP 食品加工控制概念应用于罐头食品加工中, 以防止肉毒梭菌污染。1977年, 美国水产专家 Lee 首次将 HACCP 的概念运用于水产品。1985年美国科学院 NAS 发表“食品及原料的微生物学标准的作用的评价”, 宣布采用 HACCP。之后的 80 年代、90 年代, HACCP 在世界范围内引起广泛关注并被广泛采用。

3 HACCP 体系的概述

HACCP 作为食品安全控制体系的重要意义在于它提出对食品的生产全过程进行控制, 从原料生产、采收、加工、运输、储存和销售等所有环节进行危害分析, 鉴别其存在的显著危害, 确定关键控制点, 按照科学的方法进行监控, 从而做到了“从农场到餐桌”食品生产链的全过程中防止危害的引入或将其消除, 降低了食品的安全风险, 为消费者的健康提供了保证。受到越来越广泛的关注。

国际标准 CAC/RCP-1“食品卫生通则 1997 修订 3 版”对 HACCP 的定义是: 鉴别、评价和控制对食品安全至关重要的危害的一种体系。该准则共包括 7 个基本原理: (1) 危害分析: 危害分析与预防控制措

中国-东盟经济贸易发展问题进行了讨论, 达成了“南宁共识”。“南宁共识”提出应建立中国-东盟检验检疫磋商与合作机制, 以便加强中国-东盟检验检疫全方位合作, 为中国-东盟经济发展和自贸区建设做出更大贡献。这一机制可有助于减少涉及诸如病虫害及有毒有害物的食源性传播物等高危农产品的非法贸易。“南宁共识”的成果在中国与东盟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合作方面将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 是今后中国与东盟各国开展动植物检验检疫工作合作的重要指导依据。

参考文献

- [1] 夏红民. 主要贸易国家植物检疫法律法规(上卷).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3.
- [2] 夏红民. 主要贸易国家植物检疫法规概要(上卷).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5.
- [3] 黄冠胜. 主要贸易国家动物检疫法律法规(上卷).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7.
- [4] 国家质检总局国际合作司. http://gjhzs.aqsiq.gov.cn/sbhzyz/dm/200702/t20070201_27744.htm.